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智簡附民字第7號

原告 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丁

被告 林春億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8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審理上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前段、第2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依法須自為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春億（筆名：左政）為藍色情人音樂工作室之負責人，分別於民國92年8月27日、94年5月5日、94年10月6日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劉家丁及原告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下稱吉聲公司）簽訂著作物讓與契約，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出資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音樂著作，雙方約定：著作物自讓與後永遠為吉聲公司、劉家丁（乙方）所有，林

春億（甲方）不得再行轉售或將歌曲內容變更名目另行出售，亦不得作類同之著作物…，對外發表也用吉聲公司、劉家丁（乙方）名稱發表。被告竟意圖銷售，基於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分別於105年4月間及106年4月間之某日時許，在新竹縣○○鎮○○路○段○○○巷○○號3樓之工作室內，未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以藍色情人音樂工作室名義擅自重製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音樂著作（下合稱系爭音樂著作）於光碟內，並持之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發行補助款，以此方式侵害原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著作財產權。被告向客委會申請補助發行音樂光碟CD，至少為1000張以上，以一般音樂CD市價新臺幣（下同）300元，被告發行一次可獲利為30萬元，被告分別於105年間、106年間各發行一張CD，可獲利60萬元。

(二)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事先有口頭經過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才拿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音樂著作光碟去申請客委會補助，且被告實際都還沒有發行，並沒有侵害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著作權。扣案的光碟2片只是被告借友人放在她經營的咖啡廳當裝飾，不是發行販賣的。被告於95、96年間發行過客語唱片，批發價200至250元，實際售價300至350元，最後都是賠錢，沒有獲利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已
05 將系爭音樂著作權利讓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竟於105年
06 間、106年間持系爭音樂著作向客委會申請補助費用，構成
07 侵害其等著作權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智訴字第8號
08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之意圖銷售而擅
09 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而判處罪刑
10 在案，有該案號判決所載證據資料為憑，復經本院調取刑事
11 卷宗核閱無誤，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12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至被
13 告固仍就本院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的侵權事實仍有爭執，然其
14 於本院審理期間復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本院認定事實基礎的
15 證據資料，徒以前詞繼續爭執，難認有據。又附表一編號1
16 至3所示受讓人分別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兩者為民法
17 不同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請求權主體本為不同，然
18 依原告起訴請求意旨，其應係併由原告主張全部損害賠償請
19 求權，此部分於法尚無不可（其等之間的債權讓與關係），
20 且未據被告爭執，本院自得一併審酌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因
21 被告侵權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範圍，併此敘明。

22 (二)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
23 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
24 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25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
26 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
27 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
28 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
29 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
30 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
31 第8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原告主張損害賠償範圍雖以被告就系爭音樂著作分別於105
02 年間、106年間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均計畫發行1000張，並
03 以單張唱片300元為基礎計算出被告所得之利益為60萬元【
04 1000張×300元+1000張×300元】，惟被告否認實際有
05 發行系爭音樂著作光碟。而除刑案扣押之附表二編號1、2
06 所示音樂著作光碟各1片外，原告法定代理人僅於108年3
07 月11日刑事準備程序時當庭再提出附表二編號1所示音樂著
08 作光碟共6片（見智訴卷第47頁），此外，原告並未說明被
09 告究竟在何市○○路發行系爭音樂著作光碟，且數量分別可
10 達1000片，復未進一步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
11 所得之利益60萬元，尚難憑採。

12 (四)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前分別於92年間、94年間受讓系爭音樂
13 著作，被告於105年間、106年間為本件侵權行為時，期間
14 經過10年餘，原告雖主張受讓系爭音樂著作後，有找人重新
15 編曲並為實體錄影帶、CD、DVD形式發行及授權伴唱機等商
16 業使用，1年淨收入可達百萬元等語。惟此部分事實為被告
17 所否認，原告經本院闡明應負舉證責任，其仍未提出任何證
18 據資料以實其說，再參以實體唱片市場已逐年萎縮，客語流
19 行音樂相較於國語、台語流行音樂的推廣程度更極其有限，
20 實難認系爭音樂著作具有原告所稱的經濟價值。是本院難依
21 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酌定原告得請求
22 的損害賠償範圍。

23 (五)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著作物讓與對價，平均每首約1萬元
24 。被告於96年間曾向客委會申請出版品補助，分別獲得5萬
25 元、3萬元補助費用等情，有客委會109年4月8日客會綜
26 字第1090003427號函1紙及檢附資料附卷可參（見智簡附民
27 卷第95至127頁）。被告於105年間、106年間，分別持附
28 表二編號1、2所示音樂著作光碟申請補助所獲得補助費用
29 為4萬元、3萬元等節，有客委會105年4月15日客會傳字
30 第10500056173號函、106年5月1日客會傳字第00000000
31 00G號函各1紙附卷為憑（見智簡卷第47至50頁）。原告主

張其發行唱片CD每張售價3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2紙為證（見智簡附民卷第135頁）。被告經營的藍色情人音樂工作室於106年間、107年間營利所得各為4萬2545元、3萬9600元等節，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共2紙在卷可參（見智簡附民卷第51至53頁）。本院綜合上情，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額為6萬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7日（見智簡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應認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請本院為職權發動。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另就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無庸徵收裁判費，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無庸就此而為准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

法 官 魏 瑞 紅

法 官 王 凱 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 表 一

編號	受讓人	讓與日	讓與著作物（詞、曲名稱）	讓與酬金	備註
1	劉家丁	92年8月27日	1.想妳。2.一路上。3.心情。 4.望妳知。5.夢難圓。	5萬元	見桃檢他卷 第3頁
2	吉聲公司	94年5月5日	1.草蜢仔撩雞公。2.寂寞。3. 社會新主張。4.故事。5.夜盡 長。6.平凡英雄。7.分涯天就 分涯地。8.土地。9.一聲珍重 。	12萬元	見桃檢他卷 第17頁
3	劉家丁	94年10月6日	思念	1萬元	見桃檢他卷 第36頁

附 表 二

編號	發行日	光碟封面名	被告重製侵害著作權之曲目	備註
1	105年4月	衫帶肚介故事	2. 故事。3.希望妳知。4.一聲珍重。5. 寂寞。6.夜盡長。7.平凡英雄。8.土地。 9.社會新主張。10. 草蜢仔撩雞公。	見桃檢他卷第 39頁、本院智 簡卷第24頁
2	106年4月	宿命	5.分涯天就分涯地。10.思念。	同上